

# 用藥安全須知

## 一、就診或用藥之前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事先告知醫師或藥師

- (1)曾對某種藥物、食物、特殊物質過敏或有異常反應者。
- (2)計劃懷孕、已懷孕、或正在親自哺乳者。
- (3)體質特殊、有遺傳疾病或過去有重大病史者。
- (4)目前有使用藥品者(包括成藥、中(草)藥、其他醫院或醫師所開給的藥品)。

## 二、用藥的正確方法

- (1)遵照醫師或藥師指示使用藥物，不可自行加減藥量或停藥。
- (2)應在光線明亮處使用藥物，藥物未用盡前不要撕去藥物標籤、仿單或丟棄藥袋。
- (3)應了解藥物副作用及注意事項，若有任何異常反應請儘速與醫師或藥師聯絡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- (1)藥品應妥善放置，避免孩童隨意接觸。
- (2)請依藥物標籤、仿單上之藥物儲存方式來存放藥品(一般為存放於陰涼處，並應避免潮濕)。
- (3)注意藥品使用期限，過期藥物勿再使用，並請勿任意將自身藥品交給他人使用。

## 四、其他

若您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其第二及第次次處方，可以直接到社區健保藥局領藥，可節省時間與掛號費，請多加利用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！